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18日，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（深证调查通字16026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在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19日